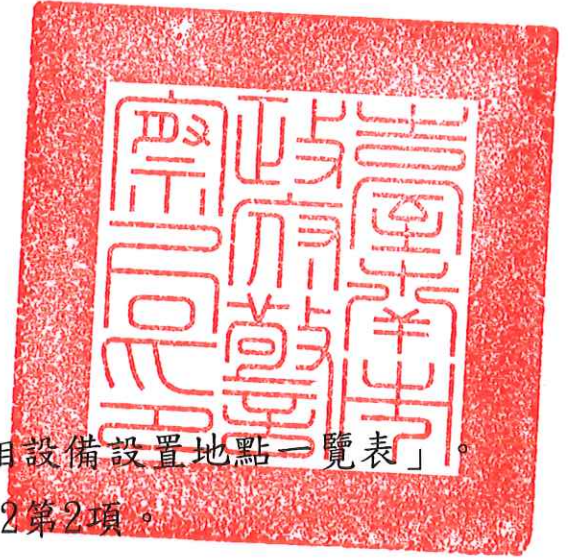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12012319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公告事項：本局「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
局長 廖宗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